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業自民國一百零三年陸續開始營業且已成為我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主流，為維護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有必要增列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為本會公告接續費率之適用對象，另為實施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接續費之計算，亦應賦予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網路元件細分化義務，以落實接續費管制政策；另配合我國行動電話業務已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已無依本會公告訂定接續費率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定之，並配合行動電話業務終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細分化網路元件，並配合行動電話業務終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